

历史一瞥与断想

王 猛 的 法 制

公元 357 年 陕西始平县(今陕西兴平武功一带)来了个新县令,名叫王猛。这时正处南北朝前的乱世,始平县的吏治十分混乱,有些县吏横行不法。王猛上任以后,立即召集县吏,对他们说:“县令县吏 都应奉公守法 如执法犯法 猛愿与诸位共受国法制裁!”可是 由于长期政令松弛 县吏们并未把王猛的话当做回事。有一个县吏,勾结本地的豪门,违法乱纪,王猛把这个县吏抓来审问属实,立即命刽子手,把他押赴刑场杀了。本地的豪门就上书前秦皇帝苻坚,控告王猛。苻坚下令把王猛用槛车送到长安,亲自审问。他说:“你为何一上任就杀人?”王猛说:“臣听说 治理安宁的地方 要用礼治 治理混乱的地方 要用法治,始平县吏治混乱,臣为陛下除害求治,不过才杀了一个作恶多端的奸吏,该杀的还有许多,陛下责备我对坏人手软,杀人太少 我甘心受罚 如陛下责备我执法过严 不该杀人 就不敢从命了?”苻坚听了 立即释放了王猛 并对众臣说:“王猛真是治国良才,可比管仲、子产!”

不久,苻坚就任命王猛为京兆尹。由于前秦本是氏族贵族建立的政权,所以许多氏族贵族豪门,都聚居长安,其中不少人横行不法,掠人财物,白昼杀人,过去的地方官无人敢于过问。这次王猛上任,首先抓住了先皇苻健的妻弟特进强德,酗酒杀人 掠人财货女子的案例 把强德依法处死“陈尸于市”。接着在一两个月之内,继续捕杀了不法氏族豪强二十多人。于是,京兆之内“百僚震肃 豪右屏气 路不拾遗 风化大行”,京兆出现了大治的局面。苻坚高兴地说:“今天我才知道,天下有了法治,

天子才能为尊啊！”

王猛是我国南北朝时期著名的政治家。他出身贫寒，少时以贩卖土筐为业。但他贫而好学。靠了自学，博通经史，喜读兵书，在地方上享有很大名声。苻坚夺取了前秦帝位以后，励精图治，听说王猛的贤名，才委派他担任了始平县令。自从苻坚发现王猛的治国才能以后，就委以重任。在王猛的帮助之下，苻坚接受汉族先进文化，抵制豪强，力行法治，发展生产，使前秦成为北方最强大的国家。

王猛法治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法治必须从执法者开始，从京城开始，从统治阶级开始，从上面开始。只有这样，法治才能奏效。而其前提条件，则必须是最高统治集团下的决心。

(1988.6)

执法一心 不敢惜死

隋文帝开皇年间 迷信的刑部侍郎辛亶为了“利官”穿了条大红色的裤子。也是迷信的文帝疑心辛亶 有意诅咒他，要杀辛亶。主管执法的大理寺少卿赵绰对文帝说：“辛亶未犯死罪，不能杀。”文帝怒对赵绰说：“难道你爱惜辛亶的性命 就不爱自己的性命吗？”赵绰说：“宁死赵绰 不可杀辛亶。”文帝一怒之下，下令把赵绰和辛亶一齐杀掉。当赵绰脱衣就刑时，文帝又派人问：“赵绰 你真不怕死吗？”赵答：“执法一心 不敢惜死。”为赵绰的忠诚而感动，文帝终于放了他。

从此，文帝对赵绰很是信任，经常把赵宣召到寝宫，让赵绰坐在榻旁，和皇后一同听取赵绰对朝政得失的评论。有个叫来旷的 本是赵绰的下属 出于私怨 竟上书文帝 诬告赵绰 惹恼了文帝，要处死来旷。根据封建法律，来旷罪不当死。赵绰并不因来旷诬告自己，被轻罪重判，而落井下石。相反的，他却坚持说服文帝，改判了来旷流刑。

赵绰的事迹，甚是感人，这件事给人的历史启示是：封建法律，本为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而制定，然而破坏封建法制的危险，却往往首先来自统治阶级本身。尽管隋文帝是个值得肯定的历史人物，但他以私废法，以言代法，险些把忠于职守的赵绰杀掉的行为并不可取。可惜，在封建社会，这种情况却是普遍现象。说明这不仅是个人政治品质问题，而是制度问题。因此，在封建社会 这种“执法一心 不敢惜死”的赵绰式人物和赵绰精神，就更难能可贵了。

戴胄坚持量刑公平

唐太宗李世民当了皇帝以后，看到“戴胄忠直，每事用心”，就派他去大理寺任少卿的官职。在唐朝，大理寺是中央审判衙门，职掌审核刑狱，主官为卿，次官为少卿。戴胄到任以后，坚持量刑公平，不以官职高低和关系亲疏而枉法。在审核长孙无忌带刀入宫一案时，表现尤为突出。

贞观元年的一天，唐太宗的皇后长孙氏之兄、吏部尚书长孙无忌带刀入宫，守卫宫门的监门校尉也未发现，都触犯了封建刑律。宰相封德彝认为无忌是一时疏忽，罪在监门校尉，主张把校尉处死，无忌则罚铜二十斤了事；太宗从之。戴胄认为这样的量刑不公，因而驳奏说：无忌带刀入内和校尉没有发觉，同是疏误，应同样量刑。唐太宗这时正在提倡法制，只好“更令定义”。封德彝仍主原判，太宗也“将从其议”，但戴胄又驳奏说：无忌和校尉“论其过误”情况是相同的，而校尉是由于无忌带刀入内的缘故而致罪的；“于法当轻”，现在轻罪反而重判；“生死顿殊”是很不合理的，坚决要求“据法”重判。唐太宗终于接受了戴胄的意见，把两者的罪都免了，释放了监门校尉。

长孙无忌是皇亲国戚，曾帮助唐太宗发动“玄武门之变”，夺取帝位，又是开国功臣。监门校尉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军官，在等级森严的封建社会，加上皇帝和宰相的有意偏袒，对他们想要公平量刑，不说是不可，至少也是极为困难的。在这种情况下，戴胄敢于两次驳奏，坚持了量刑公平，十分难能可贵。即使在今天，不是也有一定教益吗？

不忘旧功 不宽其过

唐太宗贞观元年，盐泽道行军总管、岷州都督高甑生违反李靖的节度，反而诬告李谋反，被判罪徙边。有人向李世民说情，说高甑生是秦府功臣，请你念其旧功，赦免了他吧！李世民没有接受这个意见，并说：高甑生在秦府时，曾立有大功，对此，我是不会忘记的。但是，治理国家，执行法律，都必须公平划一，如果我因高甑生是秦府功臣而宽其过，不仅破坏法纪，而且为有些人开了侥幸之路。以后和高甑生差不多的人，就容易居功自傲，心存侥幸，甚至走上犯罪的道路。赦免高甑生，看似爱护功臣，其实是鼓励某些有功之臣，以身试法，反而害了他们。我不赦免高甑生正是为了这个缘故。

李世民原封秦王，他在历年征战及夺取帝位的斗争中，主要依靠了秦府的力量。因此他当了皇帝以后，正确对待秦府功臣，成为一件大事。从史书记载看，在发生高甑生事件前，他就采取了不少措施，来合理解决这个问题。比如，李世民刚即位，有些没有得官的秦府旧人，就抱怨李世民忘了他们。李说：一面之识尚不能忘，我怎么能忘了追随我多年的旧人呢？但选择官吏，只能问能否胜任，岂能以新旧来区分？又如贞观元年，有人要求把秦府旧兵都授以武职，也为李世民拒绝，在这次处理高甑生案件中，对秦府旧人他又提出，一是不忘旧功，二是不以其功宽其过，三是尽量堵塞他们走上犯罪道路等处理原则。对于一个封建帝王能够做到这一点，是很不容易的，即使对今天，这些历史经验，对我们也是有可以借鉴之处的。

(1982.7)

“苏秦复生 说我不得”

唐、宋之间的五代，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个乱世。当时南北对立，各国混战，暴君肆虐，贪官横行，人民受难。但是，就在这个乱世，也曾出现过相对安定的局面。后唐明宗李嗣源即位以后，适当减轻了一些苛捐杂税，惩办了一批贪官污吏，使中原人民得到了休养生息的机会，出现了个小康的局面。由于明宗年号天成，所以史称“天成小康”。

明宗是个文盲，看不了四方的奏章，就让人念给他听。只要他听到有关贪赃枉法的报告，都下令查处严惩，绝不姑息。比如，汴州管理仓库的官吏贪污，其中有明宗的旧将史彦珣的儿子，他还是明宗的女婿石敬瑭的亲戚。因此有个姓王的大臣上奏明宗，要求免此人一死。明宗说：“王法无私，哪能因为是亲戚就可以改变呢？”供奉官丁延徽犯了贪污罪，侍卫使张从宾趁警卫明宗的机会，为延徽说情。明宗说，这种人吃着厚禄，还要盗窃仓库的储备，非杀不可。即使“苏秦复生，说我不得”。并下令将这批贪污犯全部处死。

在封建社会，历代王朝都是实行的家天下，那时的“王法”实际上是“家法”。从皇帝大臣到各地的豪门贵族，依靠以血统为纽带的封建宗法制度，像金字塔一样，层层分享特权，残酷剥削和压迫人民。在封建剥削制度统治之下，“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几乎无官不贪。因此，像后唐明宗那样，能够严惩贪污，不徇私情，实属难能可贵。他那种“苏秦复生，说我不得”的惩贪决心，不是至今仍有很大教益吗？

(1982.7)

武帝挥泪斩亲甥

汉武帝之妹隆虑公主，有子昭平君，又娶武帝女夷安公主，既是亲甥，又是驸马，可谓皇亲国戚。昭平君因贵而骄，不知法度。隆虑公主为他十分担心，临去世前对武帝说：“我怕昭平这孩子有一天触犯法网 故愿以金千金 钱千万 为之预赎死罪 务请皇兄允准”。武帝见妹妹病势沉重，不好推辞，就答应了。

不久，隆虑公主去世。昭平君无人管束，更加横行不法。一天 醉杀侍从官 被捕入狱 按律当死。廷尉不敢自专 就据实报告武帝。

武帝听完廷尉的报告，很是犹豫。大臣们见机纷纷为之说情：“昭平君虽犯罪当死 但已由隆虑公主出重金预赎死罪 又蒙陛下当面允准，还望饶恕他这一次吧！”

武帝听后说：“是啊，隆虑公主老而得子，临死又托孤于我，我怎能忍心处死昭平呢，”说罢，为之垂涕 叹息良久”。

正当群臣以为昭平有救之时 武帝停止悲泣 对群臣说：“法者，先帝所立，万民共遵，我难道能够为了私情而加以破坏吗？这样做了，我上负先帝，下负万民，还有何面目进高帝的庙堂呢？”于是下令将昭平依法处死。

但是，等到廷尉下殿执行命令之后，武帝却“哀不能自止”。可见 在决定处死昭平时 武帝思想中是有矛盾 有斗争 感情上是很痛苦的。

武帝所指先帝，指高祖刘邦。先帝所立之法，指公元前 206 年初进关中 与秦民所立“约法三章”。即“杀人者死 伤人及盗抵罪。”

此次发生之事，已届武帝晚年。司马光在评论武帝“有亡秦之失，而免亡秦之祸”时，认为武帝能够接受历史经验教训，“晚而改过”是重要原因，颇有见地。对于一生刚愎自用，任意诛赏的汉武帝，处理昭平杀人一事，能联系高祖刘邦“约法三章”取信秦民，终得天下的历史经验，认识到能否用法纪约束皇亲国戚的不法行为，也是能否取信万民，巩固天下的大事。作为封建专制帝王的汉武帝，能执法不徇私情，也就不负“一代英主”之名了。

(1987.3)

纪律严明戚家军

明朝穆宗隆庆二年，即公元 1568 年，抗倭名将戚继光奉命北调，任蓟州镇（现天津蓟县）明军统帅，训练边兵，北御鞑靼。戚继光就任以后，发现守军虽有十万之众，但“号令不严，纪律松弛，战守无备”，战斗力很差。他就上书朝廷，要求调募三千戚家军老兵，前来充实边防。

次年，三千戚家军老兵，从浙江经过长途行军，来到蓟州城外，列队等候点数。不巧，大雨倾盆而下。可是，戚家军老兵从早到晚，个个直立，军容严整，队列不乱。守军看了，深为感动，纷纷说：“戚家军纪律严明，真是名不虚传！”

戚家军能以纪律严明，军容肃整，战斗力强，而名闻全国，并非偶然。一是戚家军重训练，尤重纪律训练。戚继光《练兵实纪》一书，反复说明军纪的重要，只有“人人遵守号令，重如性命”才能“万人一心，何敌不克，功成名立”。为此，戚继光把号令军纪编印成册，发给全军，学习宣讲，务使人人懂得，个个遵守。二是执法严明，持法公平。一次，一个戚继光的亲戚，违反军纪，他依法处理，不徇私情。又一次，他的一个亲兵，在战斗中临阵退缩，他依法治罪，并不宽容。三是将帅守法，身体力行。1558 年，倭寇侵扰福建，戚继光率军迎战，行军至福清，忽遇大雨。地方士绅劝他到房中暂避，他严辞拒绝。他说：“士兵们都站在雨中，我怎能单独进屋避雨呢？”

纪律是胜利的保证。乌合之众，干不成任何事业。遵纪守法，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今天，我们重温一下戚家军的这段历史，是很有教益的。

(1982.12)

刘晏的经济信息网

安史之乱后，唐朝经济遭严重破坏。不少地方连年歉收，人口逃散，土地荒芜。自肃宗上元元年（公元 760 年）刘晏参与和主管全国经济以来，情况大变。有的州县受灾，不等上报灾情，往往减赋免税的诏令已到：钱粮免多少，救济发多少，都大体符实。史学家司马光赞刘晏：“应民之急，未尝失时，不待其困弊流亡、饿殍然后赈之也。”

刘晏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理财家。他主管经济最大的特点，是在全国建立一个效率高、作用大的经济信息网。他在全国各主要经济中心“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州县雨雪丰歉之状”。除了以上定期的旬报月报制以外，“知院官始见不稔之端，先申至”，还建立了遇到灾荒随时上报的制度。这样，刘晏就能对各地物产丰歉、价格高低、有无相需以及受灾需要赈济等经济信息“悉制在掌握”，“四方动静莫不先知”。

为了使各地的经济信息及时送到京师，刘晏对当时的通信机构进行整顿，“以厚值募善走者置递相望，视报四方物价，虽远方，不数日皆达”。在各条通往京师的大道上，带着经济信息的“飞毛腿”来往不断，这种生动的情况说明了刘晏所建立的信息网在当时恢复和发展唐朝经济活动中作用之显著，地位之重要。

在封建社会的经济管理上，我国有着优秀的历史传统，涌现了许多非常杰出的经济管理家，刘晏就是其中的一个佼佼者。他的出色成就，证明在一千二百多年以前，我国的经济管理工作，也是居于世界前列的。

(1985.7)

从包公受骗说起

北宋仁宗嘉佑元年，包拯出任开封府尹。由于他为官清正，被尊称为包公。一天，包公升堂问案，有犯人按律应受杖刑。当包公命吏人行刑时，那犯人竟“呼喊自辩”。行刑吏乃大声呵斥：“但受杖刑而去，何用多言？”包公平日最恨吏人弄权，今见吏人竟在公堂上呵斥犯人，勃然大怒。立命“摔吏于庭，杖之十七，特宽囚罪”。谁知，这次包公却受骗上当了。原来，那犯人怕受杖刑，用重金贿通行刑吏。吏人告以：“行杖前，你尽管大声呼喊，我自自有办法救你。”于是二人于大堂上演了一出双簧，把个包公骗了。

此故事见于沈括《梦溪笔谈》第二十二卷。沈与包同时而稍晚，以时人记时事，当属可信。《宋史·包拯传》已对包公有所美化，而小说戏剧中之包公，更被神化。乃中之包公，不仅集中了一切清官之最高品格，具有一切清官之最大审案本领，而且白天审阳，夜间断阴，具有超凡入圣之神力。不管什么大案要案，难案疑案，也不管犯事人有多硬后台，多大权势，只要包公一审二问，总会水落石出，审问明白，决断公正，万无一失。有谁要在他面前背后打什么主意，玩什么花样，妄图骗过包公，定会碰个头破血流，以失败而告终，今读沈文，方知包公并未有如此神明。就在他属下，一个小小行刑吏人，照样受贿不误，而且设下圈套，使包公上当受骗。

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历史长河中，清官是既为统治阶级所需要，更为小民所易于接受之少数官吏。但将清官美化乃至神化之历史现象，则是农民和小生产者，在无能也无力保护自

己切身利益时，期望赐给他们以雨露和阳光的一种幻想，此种幻想美则美矣，却往往与实际生活，有天渊之别。

以此文所述包公为例：包大老爷高坐堂上，犯人匍伏在地，两旁衙役公差，手执水火棍，怒目金刚而立，堂威震天，惊堂木啪啪乱响，只要老爷一怒，言出法随，本该打到犯人身上的板子，反过来打在执板子人屁股之上，有什么监督、制约力量，可以阻止或者改变包大人的错误判决呢？此非包公个人“一时糊涂”，而是以人定法，以言代法的封建专制主义法制和审判制度所产生的必然后果。

人们自然从包公受骗事例中想到，以包公之公正严明，尚为小吏所欺，使行贿者“宽刑”，受贿者得利。那么，要碰到一个贪官，糊涂官，那将又要闹出什么笑话来？在此类情况下，我们有理由怀疑：包老爷大堂上一字摆着的三口铡刀，亮闪闪，冷森森，一声断喝：“开铡了！”又谁敢保证，那刀下是否又多出了一个冤魂。这里既无对清官作翻案文章，也无否定包公之意。因为，在封建等级制下，官管民，民服官，被视为天经地义，平头百姓无法选择。正因为如此，我们说，清官比贪官、糊涂官好，包公也是一个值得称道的历史人物。当然，时至今日，如果还有人认为，中国人智力未开，遇事还得靠包公一类的清官为民作主，这不符合社会进步的要求，我们应当依靠法律的力量来解决问题，这是不需要赘述的了。

(1989.5)

晋文公三罪而民服

晋文公在城濮之战时，惩办了三个违法乱纪的将领，令军服、诸侯服、民大服，对后人颇有教益。

一罪颠颡而军服。公元前 632 年，城濮之战以晋军攻战曹都而拉开战幕。攻城前，文公严令晋军，入城后要保护在曹国享有贤名，又曾有恩于文公的曹大夫僖负羁一家。但大将颠颡却故违命令，把僖负羁一家烧死了。文公乃“杀颠颡以殉于军”。文公曾在外国流亡十九年，备尝艰辛，颠颡是随文公在外流亡多年的老部下，因此，当文公杀了颠颡后，晋军上下都佩服说：“颠颡之宠也，断以殉，况于我乎？”

二罪祁瞒而诸侯服。城濮之战是晋齐秦宋联军对楚蔡郑许联军之战。战斗中，晋军将领祁瞒“丧师失旗”。古代战争，往往以帅旗所向，定军队进止。文公乃“杀祁瞒以殉于诸侯”。由于楚军强大，齐秦宋军本来心存观望。但是，文公执法严明，不以祁瞒为晋军将领而有所偏袒的行动，感动了友军。于是晋方联军同心协力，大败楚军。

三罪舟之侨而民大服。城濮之战，晋军大胜，各军按照顺序，渡河回国。舟之侨自恃战功，破坏渡河顺序抢先渡河。回国后，在庆功会上，文公“杀舟之侨以殉于国，民于是大服”。

晋国是春秋列国中最早建立法制的国家。晋文公所实行的法制，不仅有很强烈的军事色彩，而且“法即是刑”，三罪三杀，也带有很大的历史局限性。

尽管如此，晋文公能三罪而民服，这说明：

一，即使实行法制，尚处于萌芽阶段，已表现了较之无法可

依、全凭当权者一时喜怒而生杀予夺的做法，是个历史进步。

二，更加重要的是，晋文公执法严明公正不徇私情，抓住了法制的关键所在。

(1987.2)

晏婴论“和同相异”

晏婴是春秋末期齐景公时的相国。他以严于律己，机智勇敢，妙言善谏而闻名于世。公元前 522 年的一天，齐景公打猎归来。晏婴陪他在榭台休息。正在这时，只见一个大夫奔马疾驰而来，见了景公，又是陪笑，又是问候。这人就是景公的宠臣梁丘据。景公不无自得地对晏婴说：“只有梁丘据和我关系最和好！”晏婴说：“丘据和您只有同，哪有和？”景公问：“难道和同相异吗？”晏婴答：“不仅相异，而且区别很大。”

晏婴又说：“厨师和五味，才能做好菜；乐师和五声，才能奏好乐；君主和众音，才成好君圣。梁丘据只会对您迎合，您说对，明明错了，他也说对；您说错，明明对的，他也说错。这和调味时，以水济水，谁还愿吃；奏乐时，只是一琴一音，谁还愿听。这样，同是同了，和则安在？”

晏婴这番话，正说在景公疼处。原来，前不久，景公得过一场病，久治不愈。梁丘据和景公另一宠臣裔疑对景公说：“君主的祭品，从来最丰富。这次您生病，没有得到神的护佑，一定是管祭祀的固和鬻没有有神面前为您祈福的缘故，应该把他俩杀了。以示惩戒！”景公听了，正合心意，欣然同意。亏了晏婴知道此事后，对景公进行了义正词严的劝谏，把景公说服，才使这个冤案得以避免。

春秋时，大概还没有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字眼。但晏婴却说出了它的精髓所在。作为领导者，应该从晏婴“和同相异”的论述中，得到启示。只有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才能达到和衷共济。爱听顺耳之言，不容批评意见是很危险的。

(1985.8)